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F/3/6

電話Tel. No.: 3509 8155
傳真Fax No.: 2104 727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經辦人：江健偉先生)
[傳真號碼：2978 7569]

江先生：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就2月11日會議的跟進

感謝貴秘書處2月11日的來函。就當天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上委員就擬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統籌及指導《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角色定位檢視》的提問，我們現提交補充資料。

公共交通服務和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每日出行人次當中，有九成使用不同種類的公共交通工具，人次達1 200萬。而由於香港地少人多，路面空間有限，市民亦關注路面交通對空氣質素的影響，因此香港會繼續施行以公共交通為主及以鐵路作為公共交通骨幹的政策。《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會以此為基礎，就鐵路以外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及定位進行檢視。研究目的是促進各項公共交通服務之間優勢互補，好讓市民享有便捷服務和合適選擇之餘，亦令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研究會分兩部分進行(詳見立法會文件編號EC(2014-15)18號第五至七段)。就《角色定位檢視》而言，我們會聘請顧問協助，在過程中會聽取不同持分

者，包括議員、業界及市民等的意見，及會適時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進度。

因應上文的研究目的，我們在立法會文件編號EC(2014-15)18號的附件一列出了《角色定位檢視》的主要研究課題。在研究過程中，如發現有其他課題能配合研究的目的，我們不排除可一併納入考慮。但為令《角色定位檢視》的工作可按計劃在兩年半內完成，以早日回應社會(包括市民及業界)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關注，我們在選材上無可避免要有所取捨，《角色定位檢視》的研究範疇不能無限擴大。若有個別課題值得進一步檢視但未能納入《角色定位檢視》，我們會另行作合適跟進，並適時向議會交待。

就議員對立法會文件編號EC(2014-15)18的附件二的意見，經修訂的版本載於**附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吳慧鈞 代行)

2015年2月13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 梁悅賢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 麥德偉先生)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 李萃珍女士)

附件

經修訂的附件二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專題研究》的課題

在顧及實際運作、客觀條件及長遠財務可行性等因素下，檢視下列課題-

1. **專營巴士服務：**檢視如何從路線重組優化、加強監察及跟進脫班情況，以提升專營巴士的服務水平。

2. **的士燃料附加費的研究結果：**政府在處理的士收費調整申請時，一向會全面考慮包括燃料成本在內的各項成本及收入項目的變動。這安排一直能顧及和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需要和實際的營運情況。儘管如此，燃料成本變動對的士的營運帶來一定的壓力，有業界人士因而希望政府實施燃料附加費，令的士在恆常的票價調整機制之外，另有渠道隨燃料價格變動而增加收費。不過，徵收燃料附加費變相把燃料成本的變動直接轉嫁乘客，這是否最合適的安排，政府必須小心考慮，社會亦須作出充分討論。運輸署已展開研究海內外實施及不實施附加費的經驗，和引進附加費所帶來的影響等事宜，並會按研究結果再考慮如何繼續作出跟進。

3. **的士服務情況：**在顧及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下及經考慮過新鐵路路線及各項主要基建的落成之後，檢視的士供應是否能滿足需求。

4. **校巴服務：**在顧及非專營巴士服務的供求情況，檢視現行發放學童服務批注的安排能否滿足需求。

5. **公共小巴座位數目：**業界早前曾提出小巴座位應由現時 16 個增至 20 至 24 個。若小巴全數按此增加座位，載客量會增加 25% 至 50%，這相等於增加約 1 087 至 2 175 輛 16 座位小巴，而上調小巴座位數目施行亦須修改法例。我們會以專題分析這課題的現況及聽取立法會議員及業界的意見。所收集的意見會透過《角色定位檢視》作分析，以決定在小心評估建議對行業長遠營運及財務的影響以及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及路面交通管理的影響下，增加座位數目的建議是否可行可取。

6. **公共小巴數目的法定上限：**根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香港法例第374K章)，可獲登記的公共小巴數目總數為4 350部。此公告有效期至2016年6月20日。在顧及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及小巴的座位數目等因素下，我們會評估公共小巴的供求情況，以決定是否須要調整公共小巴數目的限定總數。

7. **渡輪的角色及長遠財務可行性：**政府會為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2014年年中至2017年年中的3年牌照期內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一事進行中期檢討。屆時，政府將會一併檢討渡輪在公共交通服務中的角色及維持長遠財務可行性的安排。

8. **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交通設施：**檢視如何能更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